

二十七、會計事務分錄舉例：

(一) 管理委員會支付行政作業支出時：

{ 借：各項費用
 貸：銀行存款

(二) 管理委員會發生管理費用於年終認列攤分收入：

{ 借：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 貸：普及服務攤分收入

(三) 普及服務分攤者，依核定結果分攤普及服務費用：

{ 借：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 貸：普及服務準備金

(四) 普及服務分攤者，依核定結果繳交普及服務費用，收足後支付普及服務提供者。

1. 普及服務分攤者，依核定結果繳交時：

{ 借：銀行存款
 貸：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
2. 收足後支付普及服務提供者補助款項時：

{ 借：普及服務準備金
 貸：銀行存款

(五)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無法收回之金額，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：

{ 借：普及服務準備金
 貸：備抵呆帳－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
(六) 實際發生呆帳時，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：

{ 借：備抵呆帳－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 貸：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
(七) 收回已沖轉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時：

{ 借：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 貸：備抵呆帳－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
 借：銀行存款
 貸：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